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細則」）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見，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撤銷細則，使得本公司章程細則得到更新並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要求，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修訂；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要求。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擬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一份其中包含關於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派送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